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12.01 法律決字第 093004779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合法之罰鍰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廢止後，原處分之罰鍰是否即失效力？受處分人是否仍須繳納罰鍰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合法之罰鍰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廢止後，原處分之罰鍰是否即失效力？受處分人是否仍須繳納罰鍰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桃環法字第○九三○○七○七六○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之撤銷者，係指對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歸於消滅；至於廢止，則係對合法處分而言，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定有明文。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，原則上應以行政處分「作成時」之事實狀態與法律狀態為準；例外情形為法規事後變更而具有溯及效力，或是自始有程序或方式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因依法得補正而予以補正，成為自始合法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八十八年八月第二次增修版，第二一〇頁參照）。次按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固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；但廢止後如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則不在此限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參照）。本件「日○信實有限公司」因未申報營業量致遭貴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鍰乙案，該罰鍰處分是否合法，除有上開所述例外情形外，原則上應以處分「作成時」之事實狀態與法律狀態為判斷標準；倘處分「作成時」係屬合法，縱受處分人事後完成補申報作業，仍無礙該處分之合法性。準此，本件罰鍰處分依法得否廢止？仍請貴局參酌上開說明後先予釐清。

三、至於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，原則上係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，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罰鍰之行政處分如經廢止者，自上開規定所定時點起該罰鍰處分既已失其效力，原罰鍰繳納義務亦自該時點起不存在，原處分相對人自無須繳納罰鍰。

正 本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